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水稳料 5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129 号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4743203J）：

报来的《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水稳料 5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水稳料 5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442000-04-01-61756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 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20.363″，北纬 22° 38′ 33.252″）。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23159.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946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400 万立方米、水稳料 50 万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708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车辆清洗、厂区道路清洗、回用料冲洗及生产粉尘喷淋降尘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车辆清洗、厂区道路冲洗、回用料冲洗及生产粉尘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回收、沉降的粉尘废气污染物及地面喷淋沉渣回用于生产；三级沉降池沉渣及抽检废样品、废布袋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